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kb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6)

####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約35%(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5.7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期間，銷售需求上漲及人民幣貶值帶來的匯兌收益共同導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當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並未經核數師檢查或審核，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證實。本集團年度財務業績之詳情將載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柯枏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柯枏先生、陳凱欣女士及柯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聰發先生、宋治強先生及 Wong, Irving Holmes Weng Hoong 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 7 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takbogroup.com](http://www.takbogroup.com) 刊登。